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/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江苏智樽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/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海安市滨海新区联发路 33 号 5 幢 101 室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42875 元/月（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柒拾伍 元/月），先付后用，本次收取 128625 元，下次收款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。甲方另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大写 人民币伍万 元），租赁期满，乙方无违约、欠费，则甲方应全额无息返还该保证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居住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智樽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/

联系方式：/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